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2002/L.11/Add.7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巴西)

目 录*

章 次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 | |
|--|----|
| 2002/81. 保护联合国人员 | 3 |
| 2002/8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7 |
| 200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0 |
| 2002/84. 人权与专题程序 | 13 |
| 2002/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16 |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 2002/8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0 |
| | 2002/8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22 |
| | 2002/8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5 |
| | 2002/8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30 |
| B. <u>决 定</u> | | |
| | 2002/101. 工作安排..... | 36 |
| | 2002/102. 1503 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 的关系..... | 39 |
| | 2002/103.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 | 39 |
| | 2002/104.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40 |
| | 2002/10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 40 |
| | 2002/106. 社会论坛..... | 41 |
| | 2002/107. 非公民的权利..... | 41 |

A. 决 议

2002/81.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7 号决议,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 强奸和性攻击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 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 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重申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保护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S/PRST/2000/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声明(S/PRST/2002/6), 并回顾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30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2001/331)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6/217 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6/89 号决议,

注意到迄今已有 62 个会员国加入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并注意到需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欢迎依照《联合国宪章》将故意袭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同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

法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回顾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促请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9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表示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职责的能力，

重申一项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还重申要培养联合国整个系统各级人员的安全问责制，并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各署最近所作的努力，旨在改进安全管理和对其人员的培训，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6/384 和 A/55/494)；
2. 呼吁各国：
 - (a) 尽快考虑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国家；
 - (b)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 敦促各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和难民法有关条款，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
 - (b) 确保全面调查对在其境内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所犯下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查明和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

- (c) 按照本国的法律和规定，便利使用必要的通讯资源，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他们的安全；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 (c) 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d) 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与此类人员接触；
- (e) 允许独立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治疗；
- (f)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在不违反该国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出席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审理；
- (g)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
- (h) 通过和/或执行恰当国内立法并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犯下非法行动者须对其行为负责；
- (i) 增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

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气氛；

- (j) 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行动安全和不受妨碍，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他们的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

5.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6. 欢迎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并欢迎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进行的讨论和各国所作的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法律制度的坚定承诺；

7.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在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并考虑到这些人员由于往往受到不安全和威胁其安全的情况的最直接的影响而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因此要继续设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c)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d)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安全问题成为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都注意人身安全；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开展行动所处的环境、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充分培训，以改善履行其职责方面的

安全状况，并提高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 (f) 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包括说明对这些人员犯下罪行的人没有受到法律制裁的案件的情况和与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8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还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次讲习班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鲁特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WP.3)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2001/7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3. 还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4. 赞扬黎巴嫩政府作为第十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5. 赞同第十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6. 欢迎第十次讲习班举行的深入讨论，回顾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的发展情况；

7. 还欢迎各国在第十次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分享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8.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十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9. 还注意到在第十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样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

10. 进一步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任命高专办事处驻亚太地区的区域代表，办公地点设在曼谷，驻阿拉伯地区的区域代表办公地点设在贝鲁特；

11. 重申宜于通过保证有关国家各省地方政府部会、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院所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广泛参加的程序，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评价这些计划，以便从已学到的教训获益；

12.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设立了一些独立国家机构，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做的工作；

13.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盘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确认人权教育特别是相互人权教育或培训课程(奖学金)应当得益于文化价值和传统，重新加强人权的普遍性，其目的在于推动多文化地了解人权；

14. 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对于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和对于合理及有效使用发展资源以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5. 注意到前几次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列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组成部分的决定；

17.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区域范围内举行讲习班的同时还应采取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的活动，以及酌情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19.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视情况利用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十一次讲习班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忆及国家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见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2000年11月设立了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的网络，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这些原则在拟订之后十年仍然十分重要，确认加强其适用的价值，并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
3.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5.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这类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6. 满意地注意到为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授予这些机构以调查能力或加强这种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9. 还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在一些区域举行区域会议和在另一些区域发起这类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其本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0.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
 - (a) 欢迎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的工作；
 - (b) 欢迎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促请它们积极参加会议本身的工作；

(c) 欢迎国家机构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托进行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作出贡献，并促请它们考虑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11.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12.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13. 欢迎为此建立国家机构网站 www.nhri.net，因为这是向国家机构及其伙伴提供信息以及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渠道；

14.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5.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4.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也是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努力的一个主要部分,在人权监测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专题程序必须公正、客观和具有独立性以及需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其形式表现为邀请访问,对索取资料和落实建议的请求作出响应,而且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注意到一些政府已经宣布,它们始终愿意接受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因此鼓励其他政府考虑也这样做,

强调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情况的个人和团体不受不利对待或报复,

忆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

还忆及其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忆及:

- (a)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其中要求加强特别程序,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改革方案(A/51/950 和 Add.1-7),其中要求使人权贯穿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 (c) 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

念及秘书长请高级专员审查人权机构并制定关于精简该机构和使之合理化的建议,以期除其他外加强特别程序;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关注缺乏资金不断阻碍了专题程序的正常运作,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每年召开任务授权执行者会议以及为协调各项授权活动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调查和有关会议和磋商方面为提高实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某些侵犯人权行为系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这些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还注意到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往往受到侵犯，因此在报导他们的人权受侵犯的情况时应特别予以注意，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访问本国或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国家政府；

2.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有关的专题程序中的下列方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a) 毫不拖延地对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作出响应，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b) 考虑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访问其本国；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期有效执行有关专题程序的建议；

3.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同专题程序合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授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和精确；

5.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a)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并提供保护提出建议；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d) 集中使用他们现有的资源，以便最大地推动履行其任务；

(e)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交确切、全面和目标集中的报告；

(f) 在其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其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关于问题和改进的意见；

- (g)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 (h) 还在其报告中讨论在其职权范围内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或儿童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在可能时列入按年龄细分的资料；

6. 还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明对回应行动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建议；

7. 建议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如有可能酌情留出时间，在专题程序和机制介绍报告之后，让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同专题程序和机制在公开会议上进行非正式讨论；

8.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会议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和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这种定期会议，以便使与会者能够继续交流意见，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以期提高专题程序的全面效率；

9. 鼓励高级专员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在考虑到需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提高效率和效力；

10. 建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也考虑如何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和关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特殊情况；

11. 请秘书长：

-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2.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0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5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方面一再出现积压情况，以及人权条约机构逾期审议那些报告；

还重申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

进一步重申关切缺乏充分资源，从而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有效作用，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协助缔约国查明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分享的一切信息；

重申其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负有责任，并重申必须：

- (a) 促进人权文书缔约国有效执行定期报告的职责；
- (b)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充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使其具备以有关工作语文运作的的能力；
-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就，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A/55/206,附件)，和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并且还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载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在这一方面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之间增强合作与协调；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E/CN.4/2002/110)；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机构的主持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继续注意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有效性问题，包括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和其他结论；

5.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信息资源，尤其考虑到新报告条件对制度提出的额外要求和批准缔约国的日益增多，为此：

-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b) 还吁请秘书长确保在下一两年期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c) 欢迎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从而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直到经常预算资金满足这些需要为止的呼吁；

6. 注意到载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各自报告中的关于它们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鼓励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减少条约机构积压审议报告的情况；

7. 欢迎条约机构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一些问题，包括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8. 还欢迎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条约机构制度的效率，包括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以其他方式改进报告程序；

9. 鼓励秘书长，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缔约国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继续审查着眼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提议和统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合并逾期报告的可能性、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

10. 承认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进请愿制度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11.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等集体方式，协助查明改进条约机构运作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并强烈鼓励条约机构在现行工作中考虑这些努力；

12. 还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3.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应是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如有可能，则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

(a) 协助正在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

(b) 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初步报告；

14. 请未能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技术援助；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GV.97.0.16)发行,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52 号决定, 采取必要的措施, 确保尽快将该手册修订本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6. 还欢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提供关于这些条约机构的文件, 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关于取得条约信息的做法符合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2001/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2001/61 号决议;

1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 以查明所需的技术援助;

18.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条约机构对其报告作业的结论意见全文, 并对这些结论意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9.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 并鼓励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采取具体的措施, 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并改进联系和信息交流, 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质量, 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 必须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 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公正无私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 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鼓励条约机构铭记关于性别融合问题的讲习班, 努力在其活动中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情况, 并重申所有条约机构有责任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观;

23.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工作中, 在其任务范围内, 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2/8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 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委员会2001年4月25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2001/67号决议和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4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9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54/113号决议，欢迎大会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欢迎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人权领域的真正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尊重多样性和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相互，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地促进赋予妇女权利并得到其支持，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牢记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文明之间对话问题，

1. 重申尤其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5.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6.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7. 赞赏地回顾大会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年对话，重申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有利于增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

8.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0 票、
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2/8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 (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并通过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机构，

念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包括以下职责：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是并且应该是在与有关政府达成共同谅解的基础上，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实施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的国家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2/116)，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的年度呼吁和她提交的关于她在 2000 年活动情况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2. 宣布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发展和加强本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3. 因此，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一情况，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4.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更多地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 and 协调；

5.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请所有考虑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全面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明确的性别平等观；

8.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辅之以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建设，产生持久结果；

9.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其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0.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吸收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人才，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即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区相关或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业人才，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12.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3.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各机构间的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5. 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技术合作项目；

16. 请秘书长：

-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估评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2/8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1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1/30)，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2 年 2 月 21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1/963 和 S/2002/189)，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为在冲突局势中向难民以及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保护的报告(S/1998/883)，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以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 751(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全国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有关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抉择，应由索马里人民自由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成员国和政府间伙伴论坛局为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

对索马里北部地区人民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仍享有相对和平与稳定，并且能够得到基本的服务表示满意，

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对索马里人民的状况不闻不问，而且应当将人权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谈判的议程，

对索马里公民社会团体和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表示称赞，

认识到索马里在立即得到援助以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着极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包括摩加迪沙在内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仍然很不稳定，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2/8)，包括向秘书长提出的以下请求：开始在实地进行筹备活动，以便在安全形势许可的情况下部署一项缔造和平综合任务，同时确保对进行中的缔造和平活动加以协调，并为这些活动的逐渐扩展作准备，

认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在推动减贫，提倡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及民主的社会，支持持续不断地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改善他们利用基本的公共和社会服务的状况，以及确立优政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确认吉布提共和国对阿尔塔和平与和解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强调索马里和平进程必须继续进行，而且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完成，

回顾秘书处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2001/105)，

1. 欢迎：

- (a)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政府间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九届最高级会议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决议，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以及吉布提三国(前线国家)商定在发展局主席的主持下协调有关努力，并且共同为在内罗毕举行一次索马里和解会议提供便利；
- (b) 由政府间发展局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的索马里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于 2 月 14 日通过关于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以确定便利于 2002 年 4 月下半月举行全国和解会议的方式的决定，这次会议的出席者将在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包括过渡全国政府和索马里所有其他各方；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任命驻内罗毕索马里人权干事来提供支持，并希望这位人权干事能够完成其任务，以便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有效的支持；

- (d)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其方案；
- (e)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安理会主席在声明中请秘书长开始在实地为执行一项缔造和平综合任务开展筹备活动，以连贯一致方式并按照现行安全安排确保对缔造和平活动进行协调，并为活动的逐步扩展包括增派人员作准备，并且在安全形势许可的情况下部署一项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任务；
- (f) 秘书长关于在内罗毕和纽约均设立一个索马里联络小组的决定；
- (g) 决定恢复实行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实行的武器禁运，具体作法是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建立一个实施禁运的实际机制；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落实该项决议；

3. 强调需要使人权成为联合国今后在索马里执行的缔造和平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希望将在内罗毕举行的全国和解会议能够有助于国家的复兴，有助于通过全国和解进程维护国家统一和索马里的领土完整；

5. 还希望全国和解会议将有助于使索马里人民不再遭受苦难；

6. 强调政府间发展局就索马里问题提出的倡议至关重要，该倡议有助于推动设法通过民主进程建立一个以分权和权力下放为基础的由各方参与的政府的工作的开展；

7. 深为关注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关注对依照国际标准确保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切实有效的司法制度的缺乏，并注意到有必要在索马里各地展开恰当的调查，以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8. 谴责：

- (a) 依然存在的大规模侵犯权利和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仍在实行的女性生

殖器残割习俗，这一现象仍是人们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还谴责平民被迫失踪现象；

- (b) 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民兵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的行为；
- (c) 所有暴力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绑架和凶杀，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人员等；

9. 强烈敦促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地方主管机构以及所有政界和传统领导人：

- (a) 作出更大努力展开对话，以期扩大和深化全国和解进程；
- (b) 搁置分歧，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参加正由政府间发展局推动进行的对话，并且作出真正努力，扩大并完成全国和解进程，将索马里人民的利益置于最重要位置；
- (c) 尊重国际文书阐明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特别是与国内武装冲突相关的标准；
- (d) 支持在全国各地恢复法治，具体作法是适用国际公认的刑法标准；
- (e)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媒体人员的工作提供保护和便利，确保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在索马里各地的行动自由，使其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受到保护和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10. 呼吁：

- (a) 过渡全国政府和过渡国民大会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继续进行让国内所有团体都能参与，包括让东北部和西北部自治地区(“索马里兰”以及“蓬特兰”)进行参与的进程，以期完成全国和解进程，并为通过民主进程确立长期的政府安排作准备；
- (b) “索马里兰”和“蓬特兰”自治地区的主管当局与过渡全国政府建立建设性关系；
- (c)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 (d) 各国不要对索马里内部局势作任何军事干预，并遵守武器禁运规定；

- (e)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干涉索马里内政，使局势进一步动荡，不要促使恐惧气氛形成，对个人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也不要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这一分区域的稳定；
- (f) 所有国家，以及索马里境内的地方主管机构，不让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来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犯下从该国发起的恐怖主义行为，强调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所表示的，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政府分不开的；
- (g) 各国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这一长期目标，具体作法是在重建索马里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h) 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家继续加紧作出协调努力，以期便利索马里的全国和解进程，在这样做的时候意识到所有党派和团体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一项重要基础；
- (i) 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且与委员会独立专家进行合作；
- (j) 国际社会继续响应联合国发出的向索马里所有地区提供救济，并使这些地区得到恢复和重建的呼吁，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旨在加强公民社会、鼓励实行治理以及恢复法治的援助，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索马里有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 (k) 所有掌握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索马里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索马里委员会提供此种情况，以期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 (l)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人权、教育、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侧重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

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

(m)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其有关索马里的决定，这些决定是索马里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1. 赞扬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2/119)表示欢迎；

12. 请能够对秘书长提出的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政府和组织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以及随同决议的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并设法通过驻内罗毕索马里人权干事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本决议和这份解释性说明；

14. 决定：

(a) 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向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c) 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4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2/8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铭记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2 号决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9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诸如民主柬埔寨政权 1975-1979 年期间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3/850-S/1999/231)及其附件所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就采用何种标准和程序以便将对 1975 至 1979 年最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最应负责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问题进行的讨论，

认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奉行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方面的合理关注，

还确认追究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实行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一、支持联合国并与联合国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开展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绩提出的报告(E/CN.4/2002/117)，以及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提供经费，并请国际社会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2/118)，鼓励柬埔寨政府在政府所有各级继续合作，并支持政府和特别代表发出的增加对柬埔寨的国际援助，继续设法减轻贫困的呼吁，并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履行2001年6月在东京举行的磋商小组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4.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关于延长驻柬埔寨办事处任期的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共同努力促进人权；

5. 称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极为重要和宝贵的作用，尤其是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的此种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并继续与其密切合作，以加强和维护柬埔寨的人权；

6. 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柬埔寨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公布其报告，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设法设立一个以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称为“巴黎原则”)为基础的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二、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7. 关注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机关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贪污问题和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的问题，欢迎柬埔寨政府继续承诺进行司法改革，敦促政府采取作为优先事项必要措施，确保最高法院乃至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并增加用于司法机构的预算拨款；

8. 促请柬埔寨政府作出更大努力，早日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法官规约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努力改革司法，并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欢迎开办皇家法官学校以及在开办一所律师培训学校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协助，特别欢迎该国起草了法官规约法；

9. 欢迎颁布《土地法》，关切地注意到与土地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抢夺土地、强行驱逐和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土地法》规定的一项切实有效而且透明的土地登记制度，以解决这些问题；

10. 鼓励柬埔寨政府进一步努力，迅速、切实有效地执行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

11. 对柬埔寨依然存在逍遥法外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已着手处理此一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手段，例如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帮助柬埔寨政府履行更为有效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承诺；

12.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让多余的武装部队成员复员，鼓励柬埔寨政府落实《国防白皮书》内容，特别是实现协助武装部队转变为一个专业的、无偏向的、对外的组织的政策目标，并继续执行有效的改革，包括根据执行全面的复员方案，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13.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于 2002 年 2 月 3 日举行了和平和有效率的社区选举，关切地注意到恐吓、暴力及杀人行为，以及收买选票的报道，敦促政府彻底调查这些事件，将犯罪者法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选举之后的暴力和恐吓事件的发展，确保订于明年举行的大选不出现类似问题，具体而言，确保国家机构保持中立，包括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法律得到恰当执行，并使各党派都能公平地利用各种媒体，包括广播媒体；

1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已认真地作了一些努力来改善监狱制度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拘留状况，向犯人和被拘留者妥为提供食物和保健，包括加强监狱保健部与卫生部、省当局和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并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

三、侵犯人权情况和暴力

15. 严重关注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时间过长，侵犯劳工权利和强迫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活动以及人们似乎得到不保护，易遭暴徒杀害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16. 敦促柬埔寨政府打击各种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特别是通过寻求技术援助来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四、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7.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认识到红色高棉的最终垮台以及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在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18. 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依照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使民主柬埔寨的高级领导人和那些对犯罪行为 and 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惯例以及柬埔寨所承认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在这方面，认识到柬埔寨政府需要与联合国合作，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就为此目的设立一法庭问题进行讨论，还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五、保护妇女和儿童

19.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恰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0. 称赞柬埔寨政府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但同时仍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增多表示关注，还严重关注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儿童和妇女儿童遭受性剥削现象，敦促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起草国内法律以处理这一问题，并请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全面处理这些问题及其根源；

21. 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和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提供和推动实行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做法，并建立一套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向政府提供援助；

2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保护儿童的有效措施，包括执行柬埔寨童工法、现行《劳工法》以及维护儿童权益的禁

止贩卖法规，并起诉违反这些法律的人，从而使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险、或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六、地雷和小武器

23. 严重关注杀伤人员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排雷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向人们宣传地雷的危害方面的进展，鼓励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赞扬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其他行动者为排雷行动提供捐助和援助；

24. 对社会上仍然存在大量小武器表示关注，赞扬柬埔寨政府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的处理小武器问题上给予的合作，并鼓励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减少非法小武器数量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中相互合作，包括执行现有方案；

七、结论

2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2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B. 决 定

2002/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 (c) 关于项目 7：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 -S. Dembri 先生；
- (d)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e)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Dugard 先生；
- (f) 关于项目 9：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G. 加隆先生；
- (g) 关于项目 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M. 科皮索恩先生；
- (h) 关于项目 9：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J. 库蒂莱罗先生；
- (i) 关于项目 9：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鲍姆先生；
- (j)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 A. 莫托科女士；
- (k) 关于项目 9：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侯赛因先生；
- (l)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罗伊先生；
- (m)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n)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o)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p)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B.A. Nyamwaya Mudho 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M. Kothari 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u)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v) 关于项目 10: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独立专家 M. 科特兰先生;
- (x)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T. 范博文先生;
- (z) 关于项目 11(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 Odio Benito 女士;
- (aa) 关于项目 11(a):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 J. Walkate 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 I. 托塞夫斯基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dd) 关于项目 11(b): 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问题独立专家 M. 诺瓦克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A. 侯赛因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1(e):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O. Jerandi 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 (jj)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kk) 关于项目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mm)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M. 登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B. 林奎斯特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avez 先生;
- (rr) 关于项目 15: 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 E. I. 泽斯女士;
- (ss)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 (tt)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M. Dodson 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D. 魏斯布罗特先生;
- (vv) 关于项目 17: 小组委员会关于人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 M.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xx) 关于项目 17(b): 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yy) 关于项目 19: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P. Leuprecht 先生;
- (zz)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 (aaa)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G. Alnajjar 先生。

[见第三章。]

2002/102. 1503 程序秘书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非公开)会议, 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04 号决定, 考虑到了所有与 1503 程序相关的资料, 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所指在 1503 程序各个阶段保密的原则:

- (a) 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03 程序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两者之间现有分享资料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03 程序秘书处立即停止向提高妇女地位司送交每月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作法;
- (c)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本决定。

委员会还决定本决定编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102 号决定予以公布。

[见第九章。]

2002/103.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2 票、9 票弃权决定:

- (a) 对下事实深表震惊: 虽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情况继续恶化, 但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002/1 号决议仍未执行, 原因是占领国未作出肯定答复,
- (b) 吁请立即落实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5 日第 2002/1 号决议,

- (c)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根据在被占领领土派驻人员的所有有关各方的报告就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权情况恶况的事态发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四章。]

2002/104.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上，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同时还有一项理解，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2/105.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2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决定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以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享有饮水权的内容及与其它人权的关系，还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章。]

2002/106.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并授权为筹备这次会议及为其提供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秘书处设施。

[见第十章。]

2002/107.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8 号决定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4 日第 2000/60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分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愿就该研究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写进度报告时加以全面考虑。

[见第十四章。]

-- -- -- -- --